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 性。
 -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或"公司")于2016年7月9日 接到控股股东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的通知,华仁 世纪集团与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投资")、永裕恒丰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恒丰管理")于2016年7月9日签署了《华仁世 纪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及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 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华仁世纪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10,180,000股无限售流 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6%)转让给永裕恒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3,751,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70%)转让给永裕恒丰管理。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仁世纪集团持有华仁药业280,031,4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42.60%,为公司控股股东,梁福东先生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仁世纪集团将持有华仁药业106,100,080股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的16.14%,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梁福东先生不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永裕 恒丰投资、永裕恒丰管理将合计持有公司173,931,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46%, 永裕恒丰投资、永裕恒丰管理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周希俭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仁世纪集团	280, 031, 480	42. 60%	106, 100, 080	16. 14%
永裕恒丰投资	0	0	110, 180, 000	16. 76%
永裕恒丰管理	0	0	63, 751, 400	9. 70%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华仁世纪集团2010年8月25日承诺: 自华仁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仁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仁药业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仁药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2014年4月28日,华仁世纪集团增持公司股票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 3、梁福东先生在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6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时承诺: 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 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截止本公告日,华仁世纪集团及梁福东先生所作相关承诺均得以严格履行且当 前均已经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承诺。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概述

目前,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173,931,400股股份尚未过户至永裕恒丰投资及永裕恒丰管理名下,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予以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由华仁世纪集团出

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由永裕恒丰投资、永裕恒丰管理出具的《详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